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7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9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06日
聲請人	黃堃庭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2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309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11條及第23條之虞，而確定終局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，而應同受違憲宣告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1年憲裁字第277號黃堃庭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

